

# 上海资信有限公司

## 利害关系隔离和回避制度

(2023 年 1 月修订)

**第一条** 遵从评级业务开展的“独立、客观、公正和一致性”原则，保证上海资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评级业务规范发展，根据国家相关行业管理规范和公司规章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信用评级从业人员。

**第三条** 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受托开展信用评级业务：

（一）公司与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或者由同一股东持股均达 5% 以上；

（二）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 以上；

（三）公司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出资额或者股份达到 5% 以上；

（四）公司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开展评级业务之前六个月内及开展业务期间买卖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行的证券等产品；

（五）公司为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提供融资或担保；

（六）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信用评级从业人员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是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人、直系亲属担任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等证券服务机构的负责人或者项目签字人；

（四）本人、直系亲属持有受评债务融资工具或者受评经济主体发行的证券金额超过 50 万元，或者与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累计超过 50 万元的交易；

（五）连续为同一受评经济主体或者受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 4 年以上的，应进行轮换；

(六) 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认定的足以影响独立、客观、公正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信用评级分析人员离职并受聘于其曾参与评级的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信用评级委托方或者主承销商的，公司应当检查其离职前两年内参与的与其受聘机构有关的信用评级工作。对评级结果确有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检查结果以及对原信用评级结果的调整情况。

**第六条** 公司股东不得兼任评级总监。

**第七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公司应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项目组成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

**第八条** 对于证券市场评级业务，评审委员会主任应对所有评审委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评审委员应签署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评审委员会委员不得担任本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的评级项目的评审委员。

**第九条** 评级从业人员也应主动向公司报告因其个人关系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第十条** 本制度由合规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